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及恢復買賣**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1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166,900,000港元減少約25.5%。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2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4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呈報期間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全球通脹憂慮加劇的情況下以及一些大型消費品製造商因手頭庫存不斷增加而暫停某些採購訂單，本集團電子部件的訂單量縮減，導致收入減少。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15,7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5,2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24,326	166,899
毛利	8,541	11,174
期內虧損	(25,357)	(23,76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9,687)	(8,584)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	(15,670)	(15,18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4,326	166,899
銷售成本		<u>(115,785)</u>	<u>(155,725)</u>
毛利		8,541	11,174
其他收入		165	15
分銷費用		(10,632)	(6,679)
管理費用		(13,624)	(18,80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79)
融資成本	4	<u>(9,803)</u>	<u>(8,805)</u>
稅前虧損		(25,353)	(23,581)
所得稅開支	5	<u>(4)</u>	<u>(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u><u>(25,357)</u></u>	<u><u>(23,769)</u></u>
每股虧損 (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u><u>(3.02)</u></u>	<u><u>(2.8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5,357)</u>	<u>(23,769)</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707)</u>	<u>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26,064)</u>	<u>(23,6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37	2,108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	515
		<u>1,637</u>	<u>2,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69	21,257
應收賬款	10	27,020	68,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22	11,0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24	9,248
		<u>85,735</u>	<u>110,3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568	20,505
租賃負債		1,386	1,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25	15,24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3,757	3,383
可換股票據	12	158,400	156,782
		<u>195,536</u>	<u>197,72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801)</u>	<u>(87,3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164)</u>	<u>(84,7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	60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0,263	17,263
		<u>20,502</u>	<u>17,867</u>
		<u>(128,666)</u>	<u>(102,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8,035	168,035
儲備		(296,701)	(270,637)
		<u>(128,666)</u>	<u>(102,60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25,3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801,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28,66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724,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倘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定義見本公告第18頁）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約8,069,000港元已自其它應付款項扣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0,4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4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及應付款項（不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73.3%。倘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儘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定義見本公告第16頁），據此（其中包括）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無論建議修改條款（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是否生效，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並須放棄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在該期間應計的違約利息（如有）的權利，和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就此作出付款責任。儘管建議修改條款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此前已延長三次，而本公司希望其再次延長。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到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724,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48,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24,000港元。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簽訂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告第18頁）協議。持續的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本公告第17頁）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李先生已設法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全部款項，和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3,300,000港元。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定義見本公告第17頁）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已經正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資的途徑。視可行性及市況而定，在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生效後，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持續新冠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籌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5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回收淨額，就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將其營運模式轉變為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	9,687	8,58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16	221
	<u>9,803</u>	<u>8,80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4	188
	<u>4</u>	<u>188</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2)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1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	1,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
匯兌虧損淨額	345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	(1,733)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5,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6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174,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由於行使期屆滿，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已失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2,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1,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7,020	57,357
逾期：		
—3個月內	—	758
—4至6個月	—	2,285
—7至12個月	—	8,428
	<u>27,020</u>	<u>68,828</u>

11.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548	20,482
逾期：		
—3個月內	<u>20</u>	<u>23</u>
	<u>8,568</u>	<u>20,505</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因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商討第四次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與此同時，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在建議修改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根據建議股份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股本重組將致使兌換價調整，計算代理人將核准該等調整。目前預計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在修改條款生效之前），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或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定義見本公告第15頁）。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終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改條款。建議修改條款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並將經調整兌換價調整至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此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無論修改條款是否生效，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並須放棄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在該期間應計的違約利息（如有）的權利，和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就此作出付款責任。

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之經進一步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修改條款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告實）。基於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於修改條款生效後，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修改條款或會導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發生變動，受（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的規限。修改條款完成後，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年報中報告。有關建議修改條款及股本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包括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撥備）約為9,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84,000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之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2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40,174</u>	<u>168,03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5.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改條款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此外，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5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166,900,000港元減少約25.5%至呈報期間之約12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全球通脹憂慮加劇的情況下，以及一些大型消費品製造商因其手頭庫存不斷增加而暫時停止某些採購訂單，本集團電子部件訂單量縮減。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正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商討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改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收到來自票據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在建議修改條款生效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起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鑒於到期日已屆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呈報期間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i)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的經進一步修訂的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生效，惟須待該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可告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股本重組或會導致兌換價出現調整，計算代理人將核准有關調整。目前預計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及在修改條款生效之前），現時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或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或由計算代理人核准後的經調整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根據經調整兌換價每股新股份2.2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股每股股份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終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另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修改條款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建議修改條款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經調整兌換價將調整至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此外，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無論修改條款是否生效，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並須放棄收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在該期間應計的違約利息（如有）的權利，和悉數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就此作出付款責任。除上述建議修改條款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的經進一步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修改條款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惟須待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告實。根據兌換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待修改條款生效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修改條款可能會導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發生變動，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此外，修改條款延遲到期日，令本集團能夠延緩大量現金流出，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即時壓力並為其營運保留財務資源。此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舉將會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扭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態，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為僅作說明用途，(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修改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導致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緊隨修訂後減少約54,400,000港元；及(ii)倘若重新分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不考慮重估影響)，則本集團應報告流動資產淨額約69,400,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淨額約87,400,000港元。待修改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報中報告實際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有助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削減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相關費用)；(ii)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可令新股份的定價具備靈活性，從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潛在的股權融資；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於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範圍內可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鑒於目前股價及每股面值，本公司僅可於發行價遠超現行市價900%多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該情況下，通過籌集新資金或票據持有人兌換票據而緩解或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或資產淨值狀況可能會較為困難。有關建議修改條款及建議股本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報道，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收到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全部款項，而其到期日已另外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剩餘金額約18,1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已修訂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發放剩餘的第一筆款項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發放第二筆款項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發放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統稱「越南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收到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越南盾43億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7億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2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8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28,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7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倘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流動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且其他應付款項中不包括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撥備約8,100,000港元，則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0,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4倍，表明其流動資產原則上足以應付其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及應付款項（不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收到的越南股東貸款金額及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佔負債總額的約73.3%。倘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處於淨資產狀況。雖然到期日已屆滿，但已簽訂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本公司希望第四次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此外，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贖回到期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700,000港元仍處於較低水平，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500,000港元。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協議。持續的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新冠疫情仍在持續，李先生已設法向本集團轉賬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全部款項，和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3,30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已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遭銀行拒絕。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已經正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財務顧問認為，股本重組為日後必要步驟。視乎可行性及市況，董事會希望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本公司亦與票據持有人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部份兌換進行了持續討論。然而，票據持有人也被告知，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可能導致票據持有人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收購。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持續新冠疫情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融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新冠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破壞，並對現時商業環境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從李先生處了解到，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李先生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然而，李先生克服了困難，並已向本集團發放二零一九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及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款項。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本公司將觀察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就剩餘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錄得負債淨額及虧損，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存能力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特別是考慮到當前新冠疫情持續期間的動盪經濟環境，這可能反映在本公司目前的低股價上。在此情況下，即使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願意以現行市價或折讓價籌集資金，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進行建議股權籌資。無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4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港元）。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此外，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無論建議修改條款是否生效，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權利，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或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5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以及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為24,0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46,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9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7名)全職僱員，位於香港、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自其二零二二年一月的預測以來，全球經濟前景已嚴重惡化，主要由於烏克蘭戰爭及制裁所致。這場危機的爆發正值全球經濟正在復甦，但尚未從新冠疫情中完全恢復。此外，中國頻繁進行廣泛封鎖(包括主要製造中心)使當地生產經營活動放緩，並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出現新的瓶頸。價格壓力更高、更廣泛及更持久亦導致許多國家收緊貨幣政策。除直接的人道主義影響之外，這場戰爭還將嚴重阻礙全球經濟復甦，並進一步加劇通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的預測中，國基會預計全球增長將從二零二一年的估計6.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3.6%。二零二二年，發達經濟體的通脹率預計為5.7%，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為8.7%。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金融時報》(「金融時報」)的一份報告，國基會總裁警告，全球經濟可能面臨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的考驗。越來越多的經濟學家擔心世界可能正在走向衰退。根據國基會，經濟增速放緩及物價上升，加上戰爭、疫情及金融環境收緊帶來的挑戰，將加劇支持經濟復甦與遏制通脹及債務之間的艱難政策權衡。

中國經濟增長未達預期，第二季度同比增長0.4%，低於第一季度的6.8%，拖累上半年增長為2.5%。儘管勉強擺脫了經濟收縮局面，但這是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疫情爆發以來第二個最差的季度表現。由於與美國和歐洲相比，中國的通脹率較低，經濟進一步放緩可能會導致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和財政刺激，因此中國似乎仍處於較好的復甦地位。但新冠疫情的潛在爆發和外部不利因素的干擾可能會威脅其5.5%左右的年增長目標。根據金融時報的一篇社論，驚人的青年失業率、極其重要的房地產市場的嚴峻形勢以及地方政府債務負擔表明，結構性脆弱是當前經濟低迷的基礎。根據國基會，更具傳染性的變異株和新冠清零策略的結合意味著更頻繁的封鎖，並隨之對私人消費產生影響。此外，對於高槓桿房地產開發商而言，房地產投資將持續低迷。國基會預計，中國的經濟將於二零二二年增長4.4%及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1%。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的49.6反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的50.2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下降至49.0，突顯出中國製造業復甦的基礎需要鞏固，市場需求不足是製造業企業目前面臨的主要困難。（參考國基會的文件及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和《南華早報》的報告。）

於全球通脹風險及芯片短缺的大背景下，大型消費品製造商暫停採購訂單是對經濟前景的悲觀信號。鑒於所有該等不確定性，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處境艱難。本集團將更加審慎應對全球經濟及電子產品市場，以確保其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而提名委員會由所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的主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主席李揚女士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和張掘先生。自劉艷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分別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訂明之最低人數。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董事會目前正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業績公告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